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臺北福華大飯店)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目 錄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報 告 事 項	2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四、112 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2
五、11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3
承 認 事 項	4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4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4
討 論 事 項	6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臨 時 動 議	7
附 錄	8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9
附錄二 個體營業報告書	11
附錄三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34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5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起之附錄三、四)

本公司112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2,971,32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2,971,32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112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截至去(112)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2千萬元(動用金額為1億3千萬元)，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35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20,000

五、本公司112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2）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5億元（動用金額為0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貸 與 額 度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合 計	1,50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欣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及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每仟股配發20股，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91,299,39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59,2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9,682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107,757,6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851,805)
可供分配盈餘	7,888,965,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現金股利)	1,211,791,441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股票股利)	134,643,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2,530,708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增加對外投資及資本性支出強化競爭力，擬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1億3千4百64萬3千4百90元轉增資並發行新股普通股1千3百46萬4千3百49股，每股面額10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20股。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 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作業事宜。
- (三)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有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112年度個體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高利率、高通膨等諸多挑戰，營建產業缺工缺料，經營成本升高；惟有賴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致使本公司各項建材產品銷售維持穩健成長。112 年主要經營成果如下：

- (一) 112 年度水泥銷售 55 萬噸，較去年增加 10%，混凝土銷售 189 萬立方公尺，較去年減少 3%，石膏板銷售 1,596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增加 1%。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1%；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3.5 億元，較去年增加 7%；每股盈餘達 3.13 元。
- (二) 建材事業群持續提升石膏板產品在防潮、防火、隔熱、隔音、施工便利及環保回收等的性能表現，並開發用於屋頂及包樑包柱披覆的石膏板系統。另外將石膏板結合日本 NICHIIHA 外牆系統使公司產品組合的應用由室內牆與天花板向室外延伸，提供業界高效率建築系統的解決方案。
- (三) 水泥混凝土事業群持續積極供應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之科技廠辦、公共工程及周邊住宅興建需求。今年也將收回嘉義太保的混凝土廠並在整修後加入台積電建廠供應鏈。公司也將改善阿蓮水泥廠的生產設備，為生產低碳水泥做產線的優化。
- (四) 子公司利永環球科技研發之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技術，在消費型電子產品、觸控筆、工業及半導體設備、智能倉儲與醫療監控等產業領域應用大有斬獲，持續強化國際大廠客戶合作綜效，結合先進技術與過往客製經驗，確立了標準化、系統化和模組化之產品開發策略，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獲利能力。

展望 113 年，本公司將持續鞏固各項產品在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廠辦住宅建案的市占；設備更新中的小港混凝土場、麻豆混凝土場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貢獻產能，透過十座混凝土場與兩座石膏板廠共同生產，就近滿足客戶

需求，期能達成水泥 56 萬噸、混凝土 179 萬立方公尺、石膏板 2,025 萬平方公尺之營業目標；本公司持續尋求各種水平或垂直整合的機會，並因應 ESG 發展趨勢，評估導入新製程和新材料以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做為壓力感測領域的技術領先者，利永環球科技在工業 4.0 趨勢下獲得多家國際大廠指定為智慧製造設備的合作廠商；智能醫療應用與智能倉儲管理應用為未來兩大經營重點，積極尋求和北美、歐洲的產業領導者有更多產品開發合作。加上消費型產品需求穩定增溫，預期在 113 年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最後，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企業創新與成長，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推動永續發展與落實社會責任，朝百年企業標竿前進。

董事長



附錄二



一、生產

水泥

本公司 112 年度生產水泥 393,104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11 年度比較計減少 50,825 公噸，減少率為 11.45%。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2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554,731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11 年比較計減少 121,989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7.28%。

石膏板

本公司 112 年度生產石膏板 16,146,837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11 年度比較計增加 775,869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5.05%。

二、銷售

水泥

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水泥共 383,303 公噸（含自用 116,131 公噸）；總銷售量與 111 年度比較計減少 54,664 公噸，減少率為 12.48%。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554,731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11 年比較計減少 121,989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7.28%。

石膏板

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石膏板 13,112,617 平方公尺，與 111 年度比較計減少 2,663,078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16.88%。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07,860 千元，與 111 年度比較增加 297,664 千元，增加率為 5.21%。

四、盈餘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07,758 千元，與 111 年度比較增加 66,363 千元，增加率為 3.2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13 元，與 111 年度比較增加 0.1 元，增加率為 3.3%。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附錄三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12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

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及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等，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年 3 月 1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7,223	1	\$	306,01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61	-		7,5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62,037	9		1,858,02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30,060	-		6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80	-		1,759	-
1400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		4,43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87,881	1		399,8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09,571	5		1,216,542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二）		60,568	-		44,9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482	-		221,86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35,749	1		304,870	1
1410	預付款項		10,919	-		19,5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7	-		3,9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92,938</u>	<u>17</u>		<u>4,389,45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08,577	6		2,076,81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7,027	-		4,6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398,561	51		12,640,98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261,756	24		6,326,91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524	-		58,5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34,139	2		634,706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83	-		11,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880	-		11,2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58	-		30,0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97	-		6,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043,802</u>	<u>83</u>		<u>21,801,93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536,740</u>	<u>100</u>		<u>\$ 26,191,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10,000	6	\$	2,2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234,887	1		799,26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30	-		2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37,988	2		609,7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41,543	-		47,288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343,853	1		316,4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1,251	1		112,6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1,760	-		10,5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0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0,949	-		21,6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22,761</u>	<u>13</u>		<u>4,127,95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88,374	4		1,088,99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6,306	1		48,1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17	-		8,3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4,797</u>	<u>5</u>		<u>1,145,52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667,558</u>	<u>18</u>		<u>5,273,482</u>	<u>20</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732,175	25		6,536,092	25
3200	資本公積		123,719	-		123,4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0,126	11		2,715,88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2		3,185,79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9,817	31		7,372,038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05,736</u>	<u>54</u>		<u>13,273,714</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807,552	3		984,599	4
3XXX	權益總計		<u>21,869,182</u>	<u>82</u>		<u>20,917,904</u>	<u>8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536,740</u>	<u>100</u>		<u>\$ 26,191,386</u>	<u>100</u>

董事長：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6,007,860	100	\$ 5,710,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二)	<u>4,721,870</u>	<u>79</u>	<u>4,533,22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285,990</u>	<u>21</u>	<u>1,176,967</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489	2	120,348	2
6200	管理費用	240,303	4	188,6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98	1	81,5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6,377)	-	8,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913</u>	<u>7</u>	<u>398,9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43,077</u>	<u>14</u>	<u>777,9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033	-	1,775	-
7010	其他收入	218,605	4	224,21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59)	(2)	203,980	4
7050	利息費用	(48,582)	(1)	(35,0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1,394,594</u>	<u>23</u>	<u>1,042,108</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2,591</u>	<u>24</u>	<u>1,437,045</u>	<u>2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95,668	38	2,215,03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87,910</u>	<u>3</u>	<u>173,63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7,758</u>	<u>35</u>	<u>2,041,395</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51)	(1)	143,686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96,481</u>	<u>2</u>	<u>(49,909)</u>	<u>(1)</u>
8310		<u>33,730</u>	<u>1</u>	<u>93,777</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10,016)</u>	<u>(4)</u>	<u>146,367</u>	<u>2</u>
		<u>(210,016)</u>	<u>(4)</u>	<u>146,36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6,286)</u>	<u>(3)</u>	<u>240,14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1,472</u>	<u>32</u>	<u>\$ 2,281,539</u>	<u>4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13		\$ 3.03	
9810	稀 釋	3.12		3.02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36,092	\$ 66,950	\$ 2,607,075	\$ 3,185,793	\$ 6,092,023	(\$ 945,843)	\$ 1,638,872	\$ 69,720	(\$ 17,217)	\$ 745,532	\$ 19,233,465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08	-	(108,80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653,609)	-	-	-	-	-	(653,609)
M5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附註二八)	-	56,211	-	-	-	-	-	-	-	-	56,2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7	-	(1,077)	-	-	(1,077)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0	-	-	(40)	-	-	-	-	-	300
C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2)	-	-	-	-	-	-	-	-	(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41,395	-	-	-	-	-	2,041,39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367	74,103	19,674	-	240,144	240,14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1,395	146,367	74,103	19,674	-	240,144	2,281,53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536,092	123,499	2,715,883	3,185,793	7,372,038	(799,476)	1,711,898	89,394	(17,217)	984,599	20,917,904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243	-	(204,24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980,414)	-	-	-	-	-	(980,41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96,083	-	-	-	(196,083)	-	-	-	-	-	-
M5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附註二八)	-	221	-	-	-	-	-	-	-	-	2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0	-	(1,620)	-	-	(1,620)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859)	-	859	-	-	859	-
C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	-	-	-	-	-	-	-	-	(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107,758	-	-	-	-	-	2,107,75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016)	31,870	1,860	-	(176,286)	(176,28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7,758	(210,016)	31,870	1,860	-	(176,286)	1,931,47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32,175	\$ 123,719	\$ 2,920,126	\$ 3,185,793	\$ 8,099,817	(\$ 1,009,492)	\$ 1,743,007	\$ 91,254	(\$ 17,217)	\$ 807,552	\$ 21,869,182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5,668	\$ 2,215,03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467	123,591
A20200	攤銷費用	3,626	2,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77)	8,487
A20900	利息費用	48,582	35,034
A21200	利息收入	(5,033)	(1,775)
A21300	股利收入	(178,687)	(193,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4,594)	(1,042,1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25)	(3,9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721)	(66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7,131)
A23100	視為處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 益	-	(373,540)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16,111	274,161
A28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3)
A29900	清償利益	-	(44,0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5,894	983
A31130	應收票據	12,017	(4,62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21)	(232,6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0	4
A31200	存 貨	(30,879)	(38,419)
A31230	預付款項	8,643	(3,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	(221)
A32125	合約負債	290	(984)
A32130	應付票據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490	35,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036	60,9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5)	3,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7,312	712,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3	1,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0,755	402,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537)	(162,614)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1,560,563</u>	<u>953,9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現金	13,213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43)	(1,16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0	1,2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169,69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37)	(93,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6	6,4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5)	(5,6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5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61,430
B05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20,500)
B059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0,500	10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96</u>	<u>(220,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0)	4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65,000)	(2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60	6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05)	(1,13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02)	(13,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414)	(653,6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492)	(34,8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2,053)</u>	<u>(532,3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794)	201,1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017</u>	<u>104,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223</u>	<u>\$ 306,017</u>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所述，環球水泥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12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

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及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等，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會計師 楊 朝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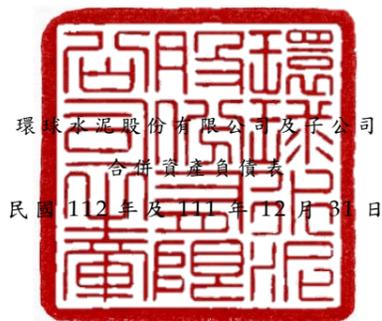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年 3 月 15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8,310	5	\$	784,46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972	-		81,41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91,567	10		2,261,85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127,350	-		107,35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480	-		1,758	-	
1144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		4,43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67,255	2		537,0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546,340	6		1,404,534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三)			58,750	-		41,6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89	-		66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88,373	1		393,983	2	
1410	預付款項			18,065	-		23,9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83	-		5,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36,434</u>	<u>24</u>		<u>5,648,58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558	-		43,7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91,004	7		2,401,00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16,995	-		11,2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0,804,634	39		10,618,56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7,342,196	26		7,911,53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22,428	1		263,9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840,717	3		841,880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648	-		1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6,511	-		13,8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58	-		30,0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977	-		15,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53,126</u>	<u>76</u>		<u>22,163,309</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189,560</u>	<u>100</u>		<u>\$ 27,811,8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	1,700,000	6	\$	2,29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74,785	1		999,08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359	-		2,08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218,691	1		188,74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709,034	3		666,9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三)			34,059	-		37,276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406,020	1		370,1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57,831	1		121,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3,990	-		52,1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			50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2,080	-		22,9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78,849</u>	<u>15</u>		<u>4,751,3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45,107	4		1,305,71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75,887	1		218,7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83	-		9,6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2,577</u>	<u>5</u>		<u>1,534,10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511,426</u>	<u>20</u>		<u>6,285,417</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732,175	24		6,536,092	23	
3200	資本公積			123,719	-		123,4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0,126	10		2,715,8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1		3,185,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9,817	29		7,372,038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05,736</u>	<u>50</u>		<u>13,273,714</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807,552	3		984,59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869,182</u>	<u>77</u>		<u>20,917,904</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808,952	3		608,574	2	
3XXX	權益總計			<u>22,678,134</u>	<u>80</u>		<u>21,526,478</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8,189,560</u>	<u>100</u>	\$	<u>27,811,895</u>	<u>100</u>	

董事長：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7,802,362	100	\$ 7,055,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三)	6,260,222	80	5,689,489	81
5900	營業毛利	1,542,140	20	1,366,300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48,387	2	119,394	2
6200	管理費用	354,761	5	299,5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23	1	92,3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42)	-	13,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729	8	525,210	7
6900	營業淨利	974,411	12	841,09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9,977	-	1,982	-
7010	其他收入	276,655	4	269,7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377	7	488,752	7
7050	利息費用	(55,671)	(1)	(41,6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0,843	11	823,43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8,181	21	1,542,239	22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82,592	33	2,383,32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35,340	3	199,83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347,252	30	2,183,492	3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2)	-	\$ 4,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44	1	73,8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48	-	17,1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	-	(821)	-
8310		<u>33,690</u>	<u>1</u>	<u>94,34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0,016)	(3)	146,367	2
		(210,016)	(3)	146,36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326)	(2)	240,70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0,926</u>	<u>28</u>	<u>\$ 2,424,201</u>	<u>3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7,758	27	\$ 2,041,395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494	3	142,097	2
8600		<u>\$ 2,347,252</u>	<u>30</u>	<u>\$ 2,183,492</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1,342	25	\$ 2,281,539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584	3	142,662	2
8700		<u>\$ 2,170,926</u>	<u>28</u>	<u>\$ 2,424,201</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13		\$ 3.03	
9810	稀 釋	3.12		3.02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其他	合計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536,092	\$ 66,950	\$ 2,607,075	\$ 3,185,793	\$ 6,092,023	(\$ 945,843)	\$ 1,638,872	\$ 69,720	(\$ 17,217)	\$ 745,532	\$ 19,233,465	\$ 151,011	\$ 19,384,476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	-	108,808	-	(108,80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653,609)	-	-	-	-	-	(653,609)	-	(653,609)
M5	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二九)	-	56,211	-	-	-	-	-	-	-	-	56,211	(155,893)	(99,682)
T1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八)	-	-	-	-	-	-	-	-	-	-	-	479,869	479,8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77	-	(1,077)	-	(1,07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0	-	-	(40)	-	-	-	-	-	300	-	30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	-	-	-	-	-	-	-	-	(2)	-	(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041,395	-	-	-	-	-	2,041,395	142,097	2,183,49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367	74,103	19,674	-	240,144	240,144	565	240,70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1,395	146,367	74,103	19,674	-	240,144	2,281,539	142,662	2,424,20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	-	-	(9,075)	(9,07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536,092	123,499	2,715,883	3,185,793	7,372,038	(799,476)	1,711,898	89,394	(17,217)	984,599	20,917,904	608,574	21,526,478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	-	204,243	-	(204,24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980,414)	-	-	-	-	-	(980,414)	-	(980,414)
B9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96,083	-	-	-	(196,083)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二九)	-	221	-	-	-	-	-	-	-	-	221	(334)	(1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20	-	(1,620)	-	(1,620)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859)	-	859	-	859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	-	-	-	-	-	-	-	-	(1)	-	(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107,758	-	-	-	-	-	2,107,758	239,494	2,347,25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016)	31,870	1,860	-	(176,286)	(176,286)	(40)	(176,32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7,758	(210,016)	31,870	1,860	-	(176,286)	1,931,472	239,454	2,170,92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	-	-	(38,742)	(38,74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32,175	\$ 123,719	\$ 2,920,126	\$ 3,185,793	\$ 8,099,817	(\$ 1,009,492)	\$ 1,743,007	\$ 91,254	(\$ 17,217)	\$ 807,552	\$ 21,869,182	\$ 808,952	\$ 22,678,134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82,592	\$2,383,32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754	175,370
A20200	攤銷費用	4,145	2,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42)	13,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2,755)	12,244
A20900	利息費用	55,671	4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9,977)	(1,982)
A21300	股利收入	(231,873)	(227,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0,843)	(823,4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12,623)	(3,9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03,203)
A23100	視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373,5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1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16,111	274,161
A29900	清償利益	(465)	(44,0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5,894	1,064
A31130	應收票據	(30,191)	(86,97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2,009)	(248,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72)	1,888
A31200	存貨	5,610	(96,602)
A31230	預付款項	5,893	(5,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642)
A32125	合約負債	275	(8,191)
A32130	應付票據	29,946	119,46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43	33,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96	73,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0)	2,5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60	(2,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1,590	809,5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4	1,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9,780	406,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443)	(205,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8,901</u>	<u>1,013,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0)	(\$ 38,916)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125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311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129)	(22,06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435	16,09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6,36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9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	(9,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70)	(320,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7,389	6,4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01)	(6,2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95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99,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869</u>	<u>48,8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0,000)	5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25,000)	(2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99	6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95)	(2,2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612)	(50,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414)	(653,609)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13)	(99,6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947)	(39,585)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38,742)	(9,0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7,924)</u>	<u>(569,5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3,846	492,4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4,464</u>	<u>292,0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8,310</u>	<u>\$ 784,464</u>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信益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542,959股。

二、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合計：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博智投資(股)公司	28,730,080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69,505,485
董 事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69,267,998
獨立董事	詹益仁	0
獨立董事	何奕達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獨立董事	顏鴻傑	82,231
合 計	-	167,585,79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9%。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 113年3月15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42,971,328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2,971,32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未發生差異數。
- 三、 本附錄揭露內容同報告事項第三案。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536,091,9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2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每股配發 0.02 股)，惟實際分配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附錄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